

(2021)浙0303破26号

2021年7月14日本院受理黄文权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青青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市大合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联系人陶洁新0577-88699006施士旋13757720722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担任管理人。温州市青青电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市青青电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在管理人处清偿债务或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一楼第一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市青青电器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温州市青青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市青青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1民初3258号

陈晶进本院受理原告苏勇与被告陈晶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起诉称:陈晶进购买原告生产的3258号塑料颗粒,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取回判决书前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提起上诉后15日内向本院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瑞安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24民催1号之一

本院于2021年3月22日受理了温州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对其丢失的票号9100004132091556,出票日期2021年1月12日,票据金额3000元,出票人温州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票人浙江永嘉鑫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浙江圣加工程塑业有限公司,付款人为申请人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浙0324民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21民初1659号

袁金源:本院受理原告胡明富诉被告袁金源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21民初16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金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胡明富借款利息及借款本金50000元(自2021年3月29日起至判决实际归还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二、如果原告胡明富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则被告袁金源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利息。三、驳回原告胡明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袁金源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袁金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2231号

杨金林:本院受理原告王才方与被告杨金林民间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及原告起诉书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于2021年10月19日上午10时4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1破22号

我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浙0781破2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受理台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正源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与被申请人浙江台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有财产无法清偿各债权人的债务且严重资不抵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19)浙0781破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塑业有限公司破产。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3民初2248号

永康市君宇户外休闲用品厂、程美君:原告武义县桐琴镇鑫聚塑业厂与被告永康市君宇户外休闲用品厂、程美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3民初2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永康市君宇户外休闲用品厂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武义县桐琴镇鑫聚塑业厂支付货款43124.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0年8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

# 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8日

永康市君宇户外休闲用品厂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第一项债务时,由被告程美君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一审判决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驳回原告武义县桐琴镇鑫聚塑业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9元减半收取,管辖权异议费用100元,合计539元,由被告永康市君宇户外休闲用品厂承担。其中100元预交,剩余439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缴纳民事诉讼费,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3破13号

本院于2021年4月2日裁定受理浙江环能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正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环能装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明报告及提交证据材料,并书面报告其名下财产情况,并如实填写财产申报表。原告诉称:判令被告环能装饰181956元及利息(按1.5%从2019年2月25日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黄岩法庭第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139号

王冬安:本院受理原告王建对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判令被告环能装饰181956元及利息(按1.5%从2019年2月25日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黄岩法庭第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582号

陈海平:本院受理原告周莉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判令被告周莉娟借款20000元,二本客居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0月26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黄岩法庭第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缺席裁判。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305号

钟银仙:本院受理原告钟红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77号

叶琴红(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0365):本院受理原告应晓丽诉被告叶琴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晓丽支付原告应晓丽借款199644.16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以199644.16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4900元,由被告叶琴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377号

叶琴红(身份证号码:3326031970\*\*\*\*0365):本院受理原告应晓丽诉被告叶琴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4民初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应晓丽支付原告应晓丽借款1